

报工作，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创新投融模式。各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列入本级财政支持范围，按照省级下达投资计划，足额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确保建设标准不降低、工程质量有提高。在不突破“一事一议”限定额度标准前提下，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投劳。积极开展创投融资试点，吸引和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

三、加强规范管理，高水平推进项目建设。各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落实“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和上图入库”要求，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0600-2014)、《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农厅发〔2018〕32号)、《黑龙江省2019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指导意见》(黑农厅发〔2018〕64号)、《黑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黑农厅函〔2019〕82号)、《黑龙江省农田建设管理规程》(黑农厅规〔2019〕15号)等农田建设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抓开工、抓进度、抓保障，确保当年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四、围绕绩效考评，逐项落实任务。各县农业农村局要对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中提出的评价标准，从项目生成开始谋划，逐项研究具体落实措施。要提高政治